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

94年3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節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節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節餘款（含科技部計畫及非科技部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分配：

- 1.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 2.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節餘款全數由中心運用。
- 3.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二）運用：

本項節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

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7.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8.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